

# 板橋扶輪社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修訂版)

一九九七年三月訂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板橋扶輪社教育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新北市板橋區及鄰近地區各中、小學及各公、私立大學在學優秀學生。
- 第三條 推薦單位  
新北市板橋區及鄰近地區之各中、小學及各公、私立大學，並授權板橋扶輪社教育基金會主委決定之。
- 第四條 獎助名額  
由當屆教育基金會主委提報當屆理事會決定名額及每位受獎學生獎金數額與當年度獎學金總額，但不得集中少數學校之學生。
- 第五條 獎助金額  
1 優秀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下同)貳仟元至參萬元。  
2 社區服務獎學金：領取優秀獎學金者得申請社區服務獎學金，並分為二類：  
① 參加板橋青年服務團：每名一萬元。  
② 參加板橋中山國小清寒學童課後英文輔導計劃(下稱小太陽計劃)：每名一萬元。
- 第六條 受獎學生為大學在學學生時，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左  
1 設籍板橋區滿三年以上者。  
2 成績優良者及具特殊專長者。  
3 未受領他項獎學金者。  
4 非扶輪社員之直系親屬者。  
5 身心障礙者、清寒家庭，有具體證明者優先。(清寒者須檢附新北市政府或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 第六-1條 受獎學生為中、小學在學學生時，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左  
1 限新北市地區就讀之中、小學學生。  
2 由當屆教育基金會指定當年度獎助學校，並由校方針對清寒且品行良好之學生做推薦。其申請方式不受本辦法第七、八、十及十一條之限制。
- 第七條 申請人或推薦單位應檢附左列文件  
1 推薦書 乙份(如附件二)。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乙份。  
3 在學證明文件 乙份(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書均可)。  
4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 乙份。  
5 自傳 乙份(限用A4紙親筆繕寫，字數限六百字以內)。  
6 二吋半身相片 乙張(貼於推薦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成績(最低限)學業八十分以上，品性優良者。  
申請期間
- 第九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申請時應檢附的資料文件不完整者，經本會訂期五天內補正，仍未補正者視為不合規定，不予審核。
-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由申請人依第七條規定，以掛號郵件寄送本社辦事處  
(未入選者，申請文件概不退回)。  
1 收件人：板橋扶輪社  
2 地 址：22061 板橋區四川路二段十六巷八號十一樓  
3 電 話：(02) 8966-2246、(02)8967-2226
- 第十二條 本獎學金審核方式如左  
1 第一階段由本社教育基金會根據申請文件初審。  
2 第二階段由本社教育基金會組成評審委員會擇期面談，面談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者。
- 第十二-1條 申請人為中、小學生者，僅須由就讀學校提供推薦書，並經本社教育基金會審核即可。  
第十三條 優秀獎學金通知方式暨社區服務獎學金申請方式  
1 得優秀獎學金者本社分別以書面及電話通知。  
2 得獎者如為大學生，得申請社區服務獎學金，必須於被書面通知得優秀獎學金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社提出申請。  
3 領取社區服務獎學金須符合左列標準：  
① 申請參加板橋青年服務團獎金者，須三個月內參加板橋青年服務團例會及相關活動(小太陽計劃除外)達百分之六十出席率。  
② 申請參加小太陽計劃獎金者，須至少參加一學期。
- 第十四條 頒獎辦法如下：  
1 優秀獎學金，於本社當年度授證紀念典禮(五月六日)頒發及表揚，得獎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須親自參加領取。若未於授證紀念典禮領取，則於本社例會補發。  
2 社區服務獎學金，於本社審核符合領取標準後，二月份頒發。  
第十五條 得獎者如有意願，可經本社邀請擇期赴本社做心得或專長報告。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社教育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修訂之。